**马克思主义学院学术规范管理制度**

**第 一 章 总则**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我院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，弘扬敬业、诚信、笃学、创新的精神，强化学术诚信和学术自律意识，规范学术行为，促进学术繁荣，按照《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》(教技〔2011〕1号)以及相关部门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所有教职工,以下简称“教学科研人员”。

**第二章 基本学术规范**

第三条 教学科研人员应自觉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学术道德以及下述基本学术规范：

(一)学术活动要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，遵循学术界和出版界关于引证的公认准则。在作品中引用他人的成果，必须注明原始出处；所引用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。

(二)合作作品应按照当事人对科学研究成果所作贡献大小依次署名，或由作者共同约定署名。任何合作作品在发表前须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，所有署名人均应对作品承担相应责任，第一作者承担主要责任。

(三)在对自己或他人的作品进行介绍、评价时，或在参与各种推荐、评审、认证、鉴定、答辩和评奖等活动中，要坚持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，正确行使学术评价权力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(四)重大科研成果必须经过学术界科学论证或权威部门鉴定后，方可向新闻媒体公布。

(五)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或学院有关的保密规定。

第四条 学术不端行为是指违背学术道德的行为，主要包括：

(一)抄袭、剽窃、侵吞他人学术成果；

(二)篡改他人学术成果；

(三)伪造或者篡改数据、文献，捏造事实；

(四)伪造注释；

(五)未参加研究，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；

(六)未经他人许可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；

(七)由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学术论文；

(八)伪造学术经历、学术成果、及其他虚假证明材料；

(九)重复发表研究成果；

(十)其他学术不端行为。